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素連  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1218)  
電子郵件：1350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8007487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羅東都市計畫(鐵路以東地區)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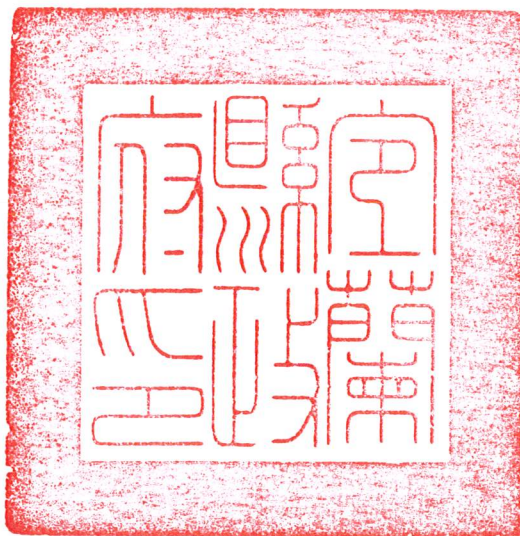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 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 姿 妙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80074876A號



主旨：羅東都市計畫(鐵路以東地區)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羅東都市計畫(鐵路以東地區)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(詳如附表)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**宜蘭縣政府辦理羅東都市計畫(鐵路以東地區)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區  
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**

108年5月

開發總面積12.483112公頃

重劃事業收入 (總收入：新臺幣841,353,319元)			重劃事業支出 (總支出：新臺幣677,584,763元)		
項 目	金 額 (元)	備 註	項 目	金 額 (元)	備 註
一、差額地價收入	12,491,934		一、重劃工程費	253,470,265	含地價分算、測量分割及地籍整理費
二、抵費地標售收入	46,888,888		二、重劃業務費	8,694,689	
三、抵費地讓售收入	781,691,003	應收未收款。讓售土地，面積12,388.13平方公尺，以重劃後評定地價	三、用地補償費	401,913,138	地上物補償費、未達分配土地地價補償費、少配地價補償費
四、其他收入	281,494		四、貸款利息	13,506,671	
小 計	841,353,319		小 計	677,584,763	
<b>盈 餘</b>	<b>163,768,556</b>				
說 明	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規定，本重劃區盈餘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費用及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(如有虧損時，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)。				